关于开展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2019-2020

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激励、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开展2019-2020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评选对象**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除2020级新生以外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刚完成转专业的学生参与本次评选）。

1. **参评条件**

学生申请参评2019-2020学年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1. **奖学金项目**
2.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

1.参评条件

（1）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8%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申请资格；

（2）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2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3）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50%的学生，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以上排名以年级为单位。

2.评选程序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无需在奖学金系统中申请，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直接根据综合测评排名及分配名额确定获奖名单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中国学生。

1.参评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年级前10%（包括10%），同时获评当年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2.评选程序

（1）符合评奖条件的同学在10月3日14：00前登录奖学金系统（系统网址：xgxt.sysu.edu.cn）申请；

（2）院系在系统上完成审核，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3）10月5日14:00前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至海滨红楼5号109办公室。

（4）学生处复核学院初评结果和组织评审。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国学生。

1.参评条件如下：

（1）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

（2）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2.评选程序

（1）符合评奖条件的同学在10月3日14:00前登录奖学金系统（系统网址：xgxt.sysu.edu.cn）申请；

（2）院系在系统上完成审核，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3）学生处复核学院初评结果和组织评审。

（四）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设一等奖、二等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参评条件

（1）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综合测评排名前25%（包括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测评排名25%-50%（包括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2.评选程序

（1）符合评奖条件的同学在10月3日14:00前登录奖学金系统（系统网址：xgxt.sysu.edu.cn）申请；

（2）院系在系统上完成审核，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3）学生处复核学院初评结果和组织评审。

（五）专项奖学金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1.评选种类

专项奖学金主要分为学科竞赛奖、道德风尚奖、学业进步奖、文体艺术奖、笃行干部奖、社会实践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或2000元/人，具体根据申请情况确定。

2.评选程序

（1）符合评奖条件的同学填写《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2019-2020学年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附件2），于 10月5日14:00前将表格发到zhaofanbinin@163.com，邮件主题为“年级+姓名+专项奖学金”。

（2）院系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3）学生处复核学院初评结果和组织评审。

（六）捐赠奖学金

捐赠奖学金由捐赠单位或者个人出资设立并命名，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参评捐赠奖学金的学生须已被推荐获得评奖年度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1.王老吉奖学金（校级捐赠奖学金）

（1）参评条件

① 2017级、2018级、2019级全日制本科生；

②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

③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

④ 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2）评选程序

① 符合评奖条件的同学在10月3日14:00前登录奖学金系统（系统网址：xgxt.sysu.edu.cn）申请；

② 院系在系统上完成审核，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③ 学生处复核学院初评结果和组织评审。

2.刘永生优秀贫困本科生奖学金（校级捐赠奖学金）

（1）参评条件

①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② 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

③ 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④ 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在院、系或专业排名位于前15%；

⑤ 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2）评选程序

① 符合评奖条件的同学在10月3日14:00前登录奖学金系统（系统网址：xgxt.sysu.edu.cn）申请；

② 院系在系统上完成审核，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③ 学生处复核学院初评结果和组织评审。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待教育部下达名额指标后，另行发文通知。

**四、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校级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四）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五）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同时获评专项奖学金，可兼得荣誉，奖励金按单项最高金额发放。

**五、奖励金额及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各项奖学金名额分配见《2019-2020年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3）。

各项奖学金金额及其他未尽事宜，请见《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4）。

附件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和填写要求

2. 2019-2020学年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申报汇总表

3.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2019-2020学年本科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4.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8日